

# 2021 年度柳城县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项目单位 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主管部门 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评价类型：事前评价  事中评价  事后评价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财政部门组织评价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财政评价组

2022 年 9 月

## 项目基本信息表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负责人	韦祖文	联系电话	0772-7610178
地 址		邮 编	
项目性质	跨年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立项总投资 (万元)	100
项目时间 (立项~竣工)	2021年1月-2021年12月		
项目绩效评价时间	2022年8月		
年度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476.789	年度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476.19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自治区财政		自治区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县财政	476.789	县财政	476.19
其它		其它	
实际支出(万元)	476.19		
二、2021年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经济科目)	计划支出数(万元)	实际支出数(万元)	
民生补贴类	476.789	476.19	
支出合计	476.789	476.19	

#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广嘉诚会咨字[2022]014号

广西嘉诚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柳城县财政局的委托，对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的2021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支出绩效进行再评价。根据《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项目绩效再评价工作的通知》（柳城财政〔2022〕59号）要求，我们采取查阅资料、现场抽查核实、满意度调查等评价方式，在单位对该项目绩效自评的基础上，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4个方面对项目支出管理、资金管理、项目绩效等进行绩效再评价。上述评价体系下设多个评价指标，通过对各个指标进行考查，完成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形成评价结果。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概况

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 柳州军区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士兵优待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柳政规〔2018〕36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对柳城县2021年度的义务兵家庭、在部队立功受奖的个人以及烈士遗属、因公牺牲、病故军人家属等部分优抚对象按规定的标准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该项目预算金额476.789万元，实际支付金额476.19万元，全部为县财政资金。

#### （二）项目实施依据

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 柳州军区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士兵优待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柳政规〔2018〕36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实行城乡一体标准，按照不低于县（区）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45%发放；在西藏、新疆等高原艰苦地

区服役的义务兵，按不低于当地义务兵优待标准的 2 倍发放优待金”文件内容执行。

### (三) 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依据目标申报及自评报告，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如下：

项目绩效目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涉及城镇义务兵人数	280 人左右	
符合发放条件发放比率	100%	
具体发放时间	8 月底	
城镇义务兵补助标准	15890 元/年(2020 年数据)	
提高义务兵家属生活水平	显著	
激励城乡适龄青年踊跃参军	显著	
营造拥军优属氛围	显著	
巩固军政军民团结、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长期	
义务兵满意程度	100%	

##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前期准备

柳城县财政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有关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县财政局项目支出绩效再评价的部署和要求，具体实施绩效评价工作。明确绩效评价目的、工作内容、要求、项目基本情况和收集的项目相关政策文件、资料等事项。拟定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绩效评价工作计划、步骤、结果。

### (二) 组织实施

根据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自评材料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进行初步了解，同时将评价工作组成员持绩效评价通知书到被评价单位审查、补充收集评价项目相关资料，向项目单位执行项目相关人员、财务人员问询、沟通交流，了解项目预期目标和预算执行情况，获取项目第一手资料。

### （三）分析评价

评价工作组成员对收集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的绩效评价原始资料进行整理、研究，根据被评价项目具体情况，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分析和评价，形成对该项目绩效评价的初步结论。评价工作组成员就项目绩效评价初步结论与相关方沟通，听取相关方的意见，在保证客观、公正的前提下，完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最后出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三、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 （一）项目预算资金、到位资金及使用情况

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 柳州军区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士兵优待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柳政规〔2018〕36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实行城乡一体标准，按照不低于县（区）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45%发放；在西藏、新疆等高原艰苦地区服役的义务兵，按不低于当地义务兵优待标准的2倍发放优待金”。2020年柳城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36243元，2021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为16310元。

柳城县财政局于2021年2月10日下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100万元（柳城财政〔2021〕10号）、2021年11月16日下达资金376.789万元（柳城财社追〔2021〕0107号）、2021年12月31日收回资金

0.6039 万元（柳城财政〔2021〕85 号），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资金到位共计 476.1851 万元，全部由县财政负担。

收到 2021 年中央下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经费转移支付预算资金 244 万元（后期下达）。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资金已支付 476.1851 万元，全部由县财政负担，预算执行率为 99.87%。

##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政集中支付制度执行资金的拨付和使用，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项目支出均有相关的授权审批，资金拨付严格审批程序，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 柳州军区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士兵优待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柳政规〔2018〕36 号）、《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21〕21 号）等文件执行，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 四、项目组织及管理情况

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 柳州军区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士兵优待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柳政规〔2018〕36 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实行城乡一体标准，按照不低于县（区）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45% 发放；在西藏、新疆等高原艰苦地区服役的义务兵，按不低于当地义务兵优待标准的 2 倍发放优待金”。2020 年柳城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36243 元，2021 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为 16310 元。资金支出严格履行手续，单独核算，统一支付。局计财股完成向县财政局预算申请、资金追加、资金拨付工作。

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项目目标设定依据充分、明确、合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分工明确、责任明确，严格规定程序，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措施和管理办法，实现了项目管理与过程管理的有机结合，不断强化执行力度，提高对项目资金管理的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项目按计划顺利开展。

### （一）绩效评价目的

开展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再评价，通过对财政支出的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进行评价，引导预算部门树立和强化“花钱必问效”的绩效理念，强化支出责任，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采取措施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依据，进一步加强了政府对财政资金的宏观管理。

### （二）再评价指标体系

1. 项目投入：项目决策、绩效目标设置。
2. 项目过程：组织构建、项目管理制度、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质量控制、项目档案管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到位率、资金支出进度、资金支出规范性、预算绩效自评管理。
3. 项目产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项目效果：项目效果、满意度。

## 五、评价情况及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分值共计 100 分。其中：一级指标四个，包括项目投入（6 分）、项目过程（40 分）、项目产出（30 分）、项目效果（24 分）等内容；二级指标共计 6 个；三级指标 16 个；四级指

标 27 个。

评价人员针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的具体指标内容实施评价；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投入（分值 6 分，得 6 分），该指标包含 1 个二级指标，1 个三级指标。

①项目决策（6 分）：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 柳州军区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士兵优待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柳政规〔2018〕36 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实行城乡一体标准，按照不低于县（区）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45% 发放；在西藏、新疆等高原艰苦地区服役的义务兵，按不低于当地义务兵优待标准的 2 倍发放优待金”文件内容立项，项目设立有据可依，与国家、自治区、市县相关政策相符，项目具体明确，合理可行，且资金结构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 6 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分值 40 分，得 39 分），该指标包含 3 个二级指标，9 个三级指标，12 个四级指标。

①项目管理制度（2 分）：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桂发〔2018〕26 号）、《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管理制度》、《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收支管理制度》管理制度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 2 分。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5 分）：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项目监督专人负责，业务主管部门开展了检查工作，

根据武装部提供的义务兵参军名单确定优待金发放家庭。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 5 分。

③项目质量控制（3分）：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 柳州军区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士兵优待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柳政规〔2018〕36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实行城乡一体标准，按照不低于县（区）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45% 发放；在西藏、新疆等高原艰苦地区服役的义务兵，按不低于当地义务兵优待标准的 2 倍发放优待金”。2020 年柳城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36243 元，2021 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为 16310 元。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 3 分。

④项目档案管理（2分）：该项目资料管理规范，分类存档。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 2 分。

⑤资金管理制度（2分）：根据《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管理制度》、《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收支管理制度》等执行资金管理，并有效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 2 分。

⑥资金到位率（3分）：预算资金总额 476.789 万元，2021 年实际到位 476.1851 万元，资金到位 99.87%。柳城县财政局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下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100 万元（柳城财政〔2021〕10 号）、2021 年 11 月 16 日下达资金 376.789 万元（柳城财社追〔2021〕0107 号）、2021 年 12 月 31 日收回资金 0.6039 万元（柳城财政〔2021〕85 号）。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 3 分。

⑦资金支出进度（6分）：预算实际支出 476.1851 万元，预算总额 476.789 万元，预算支出进度 99.87%。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

标评分 6 分。

⑧资金支出规范性（12 分）：根据《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管理制度》、《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收支管理制度》等制度执行，资金支付履行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持对象等按部门预算批复的内容实施，无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会计分项目规范核算，财务制度健全且执行良好，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 12 分。

⑨预算绩效自评管理（5 分）：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及时提供完整的项目自评材料，但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存在以下问题：目标申报指标及指标值设置不准确；自评表预期指标值与目标申报时不一致；自评报告中项目绩效分析未按目标申报表、自评表的指标进行分析填写，报告内容过于简单化、形式化。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 4 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分值 30 分，得 27 分），该指标包含 1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4 个四级指标。

①产出数量（15 分）：根据预算申报指标预测涉及城镇义务兵人数 280 人左右，实际家庭优待金发放户数为 229 户，占预测户数 81.79%，绩效目标申报数量指标设置与自评表数量指标不一致；自评表预期指标值与目标申报预期指标值不一致，自评表的预期指标值改成实际完成指标值。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 14 分。

②产出质量（5 分）：根据预算申报指标符合发放条件发放比率 100%，实际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 5

分。

③产出时效（5分）：根据预算申报指标具体发放时间为8月底，实际发放时间系根据资金全部到位后于2021年11月底进行统一发放，绩效目标申报表与自评表对应指标内容不一致，自评报告与自评表对应指标内容不一致，自评表中该指标设置不准确。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4分。

④产出成本（5分）：预算申报指标设置不准确，但实际工作中按文件要求完成优待金发放。由于所处年度不同，优待金发放标准也可能会相应调整，按上年度发放标准来作为本年度产出成本指标会存在误差的可能，因此可将指标设置为按照不低于县（区）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45%发放；在西藏、新疆等高原艰苦地区服役的义务兵，按不低于当地义务兵优待标准的2倍发放优待金等等。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4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果（分值24分，得23分），该指标包含1个二级指标，4个三级指标，4个四级指标。

①经济效益（7分）：根据预算申报表指标设置为“显著提高义务兵家属生活水平”，2020年城镇义务兵补助标准为15890元/年·人，2021年城镇义务兵补助标准为16310元/年·人，完成指标。但预算申报表与绩效自评表、自评报告对应指标内容有出入。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7分。

②社会效益（7分）：根据预算申报表指标设置为“显著激励城乡适龄青年踊跃参军”，2020年县义务兵新兵参军人数111人，其中新疆兵44人（发双倍优待金）；2021年县义务兵新兵参军人数129

人（分上半年和下半年）上半年 68 人，下半年 61 人。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 7 分。

③可持续影响（6 分）：根据预算申报表指标设置为“长期巩固军政军民团结、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 6 分。

④满意度（4 分）：根据预算申报表指标设置为“义务兵满意程度 100%”，自评报告中对应指标分析为“优待对象满意度自我评测达到 90%以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 3 分。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评价指标	标准分值	绩效评介得分	绩效评价等级
项目投入	6	6	优
项目过程	40	39	
项目产出	30	27	
项目效果	24	23	
总分	100	95	

注：本次评价等级的设定标准为：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经评价人员综合评价，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绩效评价总得 95 分。

## 六、存在的问题

本次绩效评价中发现绩效目标申报表和自评表指标设置不够合理；进行绩效自评时，未能按照申报表中的指标进行评价，存在为实际完成指标值而调整预期指标值的情况发生，说明指标设置、报表填写及自评仍有提升的空间，评价工作小组已与预算单位进行沟通，督

促其进一步提升预算编制的工作质量。

## 七、有关建议

建议加强绩效目标设置。在此类补助资金的评价工作中，继续加强与直接受益群众的沟通，能够充分了解人民群众对政府政策的满意程度，更容易发现政策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附件：《2021 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绩效再评价评分表》

广西嘉诚达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中国·柳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9 月 16 日

2021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绩效再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主要核查材料	分值	再评价评分	得分或扣分说明	
投入(6分)	(一)前期准备(6分)	1.项目决策(6分)	—	项目申报、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规范性和可行性情况。	1.项目设立有据可依(如有政策文件规定或县领导批示等),与国家、自治区、市县相关政策相符的,得4分。项目设立无依据不符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2.项目具体明确,合理可行,且资金结构合理的,得2分。项目计划内容不具体或不具备可行性的,扣1分;资金结构不合理的,扣1分。	项目方案材料:如可行性报告、项目实施方案等。	6	6	文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 柳州军区关于进一步做好士兵优待工作的意见》(柳政规〔2018〕36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实行城乡一体标准,按照不低于县(区)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45%发放;在西藏、新疆等高原艰苦地区服役的义务兵,按不低于当地义务兵优待标准的2倍发放优待金”	
		2.项目管理(6分)	—	是否制定项目管理办法或是否有可参照执行的项目管理办法。	制定项目管理办法或有可参照执行的项目管理办法,且项目管理办法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有项目管理办法,但存在不合法、不合规、不完整等情况的,扣1分;无项目管理办法得0分。	项目管理制度等。	2	2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桂发〔2018〕26号)、《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管理制度》、《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收支管理制度》	
	(二)项目管理(12分)	3.制度执行有效性(5分)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	1.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的,得1分。 2.项目采购或招投标、建设、监理、验收等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得4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审批文件、采购或招投标、建设、监理、验收等有关文件。	5	5	根据武装部提供义务兵参军名单确认	
		4.项目质量控制	—	项目实施是否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1.资金使用单位建立或具有相应的质量管理制度,且执行良好的,得2分。 2.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进行检查、监控的,得1分(需提供书面文件)。	质量控制相关制度、督查文件等。	3	3		
	5.项目档案管理	—	各项档案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资金使用单位档案管理制度,各项档案资料完整的,得2分。	项目相关文件资料等。	2	2			
	6.资金管理制度	—	是否建立资金管理制度并执行良好。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且经费使用合理的,投入有保障的,得2分;有一处不符合规定的,扣1分,扣完为止。	资金管理制度、会议凭证等。	2	2			
	7.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保障程度。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到位的,得3分;在规定时间内部分到位的,按比值乘以资金到位率计算得分;在规定时间内未到位的,不得分。 2.如另有党委、政府等关于资金到位情况的批文,从其批文。	项目资金拨付凭证	3	3			实际支出为476.1851万元,预算总额为476.789万元,资金到位率=99.87%。柳城县财政局于2021年2月10日下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100万元(柳城财政〔2021〕10号)、2021年11月16日下达资金376.789万元(柳城财政〔2021〕0107号)、2021年12月31日收回资金0.6039万元(柳城财政〔2021〕85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主要核查材料	分值	再评价评分	得分或扣分说明
过程(40分)	(三) 资金管理 (23分)	8. 资金支出进度	——	预算支出进度=资金使用单位资金实际支出/预算额度*100%。	截至年底预算支出进度达到90%及以上, 得6分; 80% (含) -90%的, 按照分值乘以实际进度计算得分; 60% (含) -70%的, 得1分; 低于60%的, 得0分。	项目资金拨付凭证	6	6	实际支出为176.1851万元, 预算总额为176.789万元, 预算支出进度=99.87%
		9. 资金支出规范性	——	资金支出是否合规。	1. 建立或具有资金管理辦法, 对资金分配因素进行规范的, 得1分; 2. 资金按照规范程序进行分配的, 得1分; 3. 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资金分配方案的, 得1分。  1. 资金支付履行审批程序和手续得2分; 发现一处未履行审批程序和手续扣1分, 扣完为止; 2.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出对象等按部门预算批复的内容实施, 得4分。如超范围、超标准, 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每发现1处扣1分, 扣完为止。	资金管理辦法、资金拨付凭证、资金分配方案等	6	3	
	(四) 绩效管理 (5分)	10. 预算绩效自评管理	——	是否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对项目开展自评。 是否按照财政部门评价工作及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自评材料, 包括项目自评报告、评分表以及相应的佐证材料等。	1. 分项目规范核算得1分; 分项目核算但不规范的,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扣完为止; 支出未分项目核算得0分; 2. 财务制度健全且执行良好的, 得1分, 没有建立财务制度得0分; 3.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得1分, 有内部控制制度但未实际执行扣0.5分, 无内部控制制度得0分。  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及时提供完整的项目自评材料且资料内容完整、指标设置合理得满分; 资料内容不完整、指标设置不合理, 酌情扣分, 扣完为止。	项目自评材料等	2	2	
			——	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柳州市人民政府 柳州军区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士兵优待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柳政规〔2018〕36号) 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实行城乡一体标准, 按照不低于县(区)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45%发放; 在西藏、新疆等高原艰苦地区服役的义务兵, 按不低于当地义务兵优待标准的2倍发放优待金”。2020年柳城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36243元, 2021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为16310元、《关于贯彻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的通知》(2018) 21号、《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收支管理制度》等	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度、会计凭证等	3	3	
				是否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对项目开展自评。		项目自评材料等	2	2	
				是否按照财政部门评价工作及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自评材料, 包括项目自评报告、评分表以及相应的佐证材料等。		项目自评材料等	3	2	自评报告中项目绩效分析未按目标申报表、自评表的指标进行分析填写, 自评报告内容过于简单, 扣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主要核查材料	分值	再评价评分	得分或扣分说明		
产出(30分)	(五) 项目产出(30分)	11. 产出数量(15分)	涉及城镇义务兵人数280人左右	将实际完成任任务量与绩效目标设定任任务量进行对比, 评价目标任任务量完成情况。	产出数量指标: 完成目标任任务量95%及以上指标设置准确、合理得15分; 任任务未完成或指标设置不合理酌情扣分。	项目产出证明材料; 财务产出证明材料。	15	14	预计义务兵家庭为2800户左右, 实际义务兵家庭为229户左右, 差异率为18.14%。绩效目标申报数量指标设置与自评表数量指标不一致; 自评表预期指标值与目标申报预期指标值不一致, 自评表的预期指标值改成实际完成指标值。扣11分		
		12. 产出质量(5分)	符合发放条件发放比率100%	符合绩效目标设定的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行业基准水平。	产出质量指标: 达到设定的质量标准且指标设置合理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产出证明材料; 财务产出证明材料。	5	5			
		13. 产出时效(5分)	具体发放时间8月底	将批复的实施方案工作进度和实际工作进度对比, 考核项目是否按计划的时间周期实施并完工。	产出时效指标: 按计划的时间周期实施并完工且指标设置合理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产出证明材料; 财务产出证明材料。	5	4	实际发放时间为11月底, 比预计时间晚3个月。绩效目标申报表与自评表对应指标内容不一致, 自评表中该指标设置与自评表对应指标内容不一致, 扣1分		
	(六) 项目效果(24分)	14. 产出成本(5分)	城镇义务兵补助标准15890元/年(2020年数据)	反映项目总体投入与计划投入情况。	产出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较好且指标设置合理得满分, 超出实际成本或指标设置不合理酌情扣分。	项目产出证明材料; 财务产出证明材料。	5	4	指标设置不准确, 扣1分, 如可设置为按照不低于县(区)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5%发放; 在西藏、新疆等高原艰苦地区服役的义务兵, 按不低于当地义务兵优待标准的2倍发放优待金。		
			15. 经济效益(7分)	提高义务兵家属生活水平	反映资金或项目实施后, 项目区直接产生的经济效益。			7	7		
		16. 社会效益(7分)	激励城乡适龄青年踊跃参军	是指科技成果对社会安定、协调、健康发展等方面所起的作用于变化的评定指标, 其指标体系可以在社会保障工作、人口素质、生活质量、社会环境四个大方向下进行指标细化	效果指标: 达到设定的效果目标且指标设置合理得满分, 基本达到效果或者指标设置不合理酌情扣分。			7	7	2020年县义务兵新兵参军人数111人, 其中新疆兵41人(发双倍优待金); 2021年县义务兵新兵参军人数129人(分上半年和下半年)上半年68人, 下半年61人。	
			18. 可持续影响(6分)	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稳定	是评价环境、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状况、压力及政策响应等全过程的指标			6	6		
		19. 满意度(4分)	义务兵满意度100%	考核项目直接受益人或基层实施人员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指标: 调查对象满意度90%以上(含90%)得5分, 满意度60(含)-90%按分值乘以满意度计算得分, 满意度低于60%得0分。	问卷调查	4	3	根据预算申报表指标设置为“义务兵满意程度100%”, 自评报告中对应指标分析为“优秀对象满意度自我评测达到90%以上”, 扣1分		
		合计							100	95	

备注: 评价实施阶段, 第三方中介机构可结合被评价单位细化的“产出”和“效果”的三、四级指标, 进一步补充、修改、完善, 使“产出”、“效果”指标能真实、完整、科学地反映项目绩效情况。